

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第 18 屆市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0 分

二、地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林彩雲	出席	委員	陳建宏	出席
委員	吳清熊	出席	委員	李陸興	出席
委員	許義隆	請假	委員	周國良	出席
委員	陳陽仁	請假	委員	劉文雄	出席
委員	陳正太	出席	委員	邱垂金	出席
委員	林昭君	請假	委員	林俊良	出席
委員	游東龍	出席	委員	吳台楨	出席
委員	陳枝松	出席	委員	汪銘振	出席
委員	郭政次	出席	委員	郭渝涵	出席
委員	林文壽	出席	委員	吳國忠	出席
委員	童德寬	出席	委員	李進堂	出席
委員	王麗君	出席	委員	何泰儀	出席

四、列席人員：謝專員振和、高組長丕丞

五、主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 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各位委員、謝專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 1、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基隆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已於 103 年 9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非常感謝幾位赴區公所執行監察職務的委員，本次選舉計有 6 位完成市長候選人登記，65 位完成市議員候選人登記，里長部分有 279 位完成候選人登記。今天的委員會議主要是審議登記候選人的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地址及政黨推薦的監察員資格等表件，特別麻煩各位委員提早一個半小時蒞臨本會，主要是因為全市登記候選人多達 350 人，每一位參選人的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等資料均需先行審查，工作較為繁重，再次感謝各位。
- 2、這次市長、市議員選舉的競選活動期間是 10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計 10 天的時間，里長選舉的競選活動期間是 10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計 5 天的時間，依選務進度在競選活動前業務單位將再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大概訂在 11 月 18 日前，屆時請業務單位事先寄發開會通知，告知每位委員正確的開會時間。
- 3、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是市長、市議員及里長三合一的選舉，尤其是里長的候選人較多，競選活動期間除了辦公室輪值外，還有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及選舉票的印製、分發、保管等工作應有監察人員在場，若業務上需要大家配合前往執行監察職務時，請各位委員務必到場，若無法按照排定的的行程前往執行監察職務，應事先與其他委員協調，尋找委員替代並告知選委會第四組，請大家務必配合。

七、謝專員致詞：監察小組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中抽空參加，我是民政處副處長謝振和，蘇總幹事因為基隆市議會從9月17日起召開第10次定期會為期30天，都在市議會備詢，因此特別指示我列席今天的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本次會議主要是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資料，相關事項2點報告如下：

1、基隆市第17屆市長、基隆市議會第18屆議員暨第20屆里長選舉受理登記已於9月5日下午5時30分截止，登記情形如下：

(1)市長部分有6人完成候選人登記：

(2)市議員部分合計65人完成候選人登記

(3)里長部分有279人完成候選人登記

合計350人完成登記，可以說是競爭非常激烈。

2、103年10月27日上午9時起假本會三樓禮堂，舉行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部分則假各區公所舉行，各區的抽籤會場由區長(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親自主持，各候選人當天抽定的姓名號次，即為將來印製選舉公報及選舉票時的號次，抽籤時敬請監察小組委員蒞臨會場，宣導監察法令及執行監察職務。

以上報告，特別為監察小組各委員的辛苦表示謝意！

八、工作報告：主席、各位委員、謝專員、各位同仁，大家好。第四組以下幾點報告：

1、遴選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基隆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僅由推薦市長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政黨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一人，本次選舉符合推薦監察員資格之政黨有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二政黨，另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將每一政黨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各政黨。同時請各政黨應於文到四日內提出監察員名冊，逾期視為放棄推薦。本會於 9 月 5 日登記截止當晚即備妥公文分送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之黨部簽收。二政黨依規定於 9 日報送名冊，全市共設置 249 所投開票所，各政黨於每一投開票所得推薦監察員 1 名，計中國國民黨推薦 249 名，民主進步黨推薦 249 名，合計二政黨共推薦監察員 498 名。各監察員資格經委員初審，中國國民黨推薦人員中有 3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人員中有 2 人年齡超過 72 歲，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審查會後本會將正式函覆二政黨，監察員人數資料稍後提案討論時，請委員會審議。

2、辦理監察員講習會：

政黨推薦監察員，預計援例利用 103 年 9 月 27 日及 9 月 28 日二天例假日，分為下午及晚上二梯次，共舉辦四個場次政黨推薦監察員講習會。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規定，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應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

棄擔任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故為確認是監察員本人參加講習，報到時由本會指派專人於一樓講習會場出入口，除檢查報到單外，並查驗身分正確後始得參加講習，避免有人冒名頂替及貫徹本會依法執行職務立場。

3、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得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且不以一所為限。惟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室，不在此限。本市第 17 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有 6 位，共設 14 處競選辦事處；另第 18 屆市議員部分八個選舉區，每一位選舉人均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設 72 處。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有 279 位，競選辦事處共設 274 處(23 人未設)，總計 360 處，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資料，稍後提案時請委員會議審議。

4、政治獻金說明會：

監察院日前函知本會，訂於 10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假本會三樓禮堂，舉行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本會除配合提供場地及相關必要之協助，亦將發佈新聞稿廣為宣導，提供有意參選本市選舉的候選人踴躍參與。

九、討論事項：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3 年 09 月 18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第 18 屆市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審查。</p> <p>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p>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p> <p>第一項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同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p> <p>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p>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二)、請初審候選人政見稿委員報告初審結果。

決 議

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3 年 09 月 18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第 18 屆市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資料，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審查。</p> <p>第四十四條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p> <p>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二)、請會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委員報告會勘結果。</p>		
決 議	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案	號	第	3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	案	單	位	第	四	組	提	案	日	期	1	0	3	年	0	9	月	1	8	日
案	由	<p>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第 18 屆市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各推薦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政黨所推薦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人數資料，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與第三款」規定審查。</p> <p>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p> <p>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p> <p>(二)、中國國民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249 人</p> <p>民主進步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249 人</p> <p>(三)、請初審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委員報告初審結果。</p>																		

決 議

經本會審查中國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各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249 人，其中中國國民黨 3 人、民主進步黨 2 人共 5 人，因不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年滿七十二歲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8 條規定，經本會審查不符規定者，應予剔除，並在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因為中國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均無提備補監察員，所以將由本會另行遴派。

本案中國國民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246 人與民主進步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247 人符合規定，決議後送委員會審議。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7 時 5 分